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關於2021年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現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1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領取薪酬有關人員稅前薪酬其餘部分披露如下：

姓名	職務	2021年度稅前 薪酬其餘部分 (人民幣萬元)
高迎欣	董事長、執行董事	230.59
鄭萬春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209.24
袁桂軍	執行董事、副行長	166.45
張俊潼	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	142.81
楊毓	監事會副主席、職工監事	9.24
龔志堅	職工監事	12.34
陳琮	副行長	98.44
石杰	副行長	123.44
李彬	副行長	113.44
林雲山	副行長	98.44
胡慶華	副行長	98.44
白丹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103.05
張月波	首席審計官	93.82
張斌	首席信息官	9.40
郭棟	原監事會副主席、原職工監事	84.60
李健	原職工監事	56.71
歐陽勇	原行長助理	94.61

根據上述人員實際任職時間，本次補充披露2021年度稅前薪酬其餘部分。高迎欣董事長2021年度稅前薪酬涵蓋全年（2020年度實際任職時間為7-12月份）；袁桂軍副行長2021年度稅前薪酬涵蓋全年（2020年度實際任職時間為12月份）；楊毓監事會副主席、龔志堅職工監事、張斌首席信息官2021年度稅前薪酬涵蓋11-12月份；原監事會副主席郭棟2021年度稅前薪酬涵蓋1-11月份（2020年度實際任職時間為全年）；原職工監事李健2021年度稅前薪酬涵蓋1-11月份（2020年度實際任職時間為3-12月份）。

同時，按照有關規定，本行2021年度按照不低於績效薪酬50%的比例計提且尚未歸屬至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的風險基金總額為人民幣0.51億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2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